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3〕33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3年12月26日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本科教育教学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突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在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等工作中的重要性，更好地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工作，使我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教高〔2018〕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重在激励的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过程和效果相结合、分项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重点是教师的教学效果。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条 各学院（部）按照分类分层的原则，对不同类别、不同职称的教师酌情制订合理的考核标准与等级比例。学院（部）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保持考核的科学性和相对一致性。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具有教师系列、实验系列、研究系列、思政系列职称的教师，对全职在学校管理岗位工作并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行政管理兼教学、“双肩挑”教师），其教学工作量要求由各学院（部）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酌情考虑，本人自愿申请参加考核。我校在编并具有其他职称系列人员从事教学活动的，是否参加考核由各学院（部）自行决定。

第五条 请假人员（病假、事假、产假、哺乳假）、由学校批准脱产进修的人员、经组织批准外派挂职锻炼人员，学年内不在校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及以上，原则上不参加当学年考核；如教师确需参加，可向学院（部）提出申请。

第六条 经工作调动或应聘来我校的新进人员，进校时间少于6个月的不参加考核，超过6个月（含）但不满一年（含）可以申请参加考核。

第七条 当学年无教学工作量的教师不列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范围。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考核工作由学校教师教学业绩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考核办法，审定批准各学院（部）考核实施细则，审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有异议的学院（部）处理意见进行裁定。

第九条 各学院（部）成立考核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学院（部）领导担任。工作

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考核办法制定或适时修订适用本部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实施细则，提交教师代表会议或全体教师会议通过，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负责本学院（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并公示；受理教师申诉并形成相应的处理意见；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

第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分三个阶段进行：

1. 教学效果测评。包括学生评教、同行专家评价等形式。学生评教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组织，每学期一次；同行专家评价充分吸收校院两级督导意见，根据随堂听课、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学生作业及教师教案、参加基层教学组织活动情况等自行安排组织。

2. 学院（部）考核。考核安排在每学年末进行，由各学院（部）考核工作组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教学育人成效、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四个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和评议，确定相应等级后公示 3 个工作日。教师如有异议，可向学院（部）考核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考核工作组应及时受理教师复议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反馈教师本人。若教师对学院（部）考核工作组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核实有关情况的基础上提交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3.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发文公布当学年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的教师名单。

第四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教学育人成效、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进行，各部分权重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内由学院（部）自主决定（见附件1）。其中，教学工作量是指在人才培养计划内由学校安排的课程以及实践性教学等的工作量；教学评价主要指教师在承担课程、实践性教学等方面所获教学质量评价情况；教学育人成效是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发表论文等；教学研究与改革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项目、教学研究论文及论著（教材）和其他教学工作奖惩情况。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优秀”人员比例控制在当学年学院（部）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25%以内，“优秀”和“良好”人员总数比例控制在当学年学院（部）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65%以内。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须根据以下标准制定符合本学院（部）实际情况的等级考核细则，可针对不同职称教师制定差异化标准，应体现梯度，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考核优秀当学年需满足的条件：

（1）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最低工作量要求，至少独立主讲一门课程（含实验实践类课程）；

(2) 学生评教分数位于学院（部）前50%；
(3) 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教学差错（事故）等；
(4) 所主持的教学类项目不存在撤项或验收不合格等情况；

(5) 教学工作业绩总分位于学院（部）前50%；

(6) 在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附件1）中，在“3. 教学育人成效”和“4. 教学研究与改革”指标的观测点中须至少承担任意二项观测点内容。

2. 考核良好当学年需满足的条件：

(1) 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最低工作量要求，至少独立主讲一门课程（含实验实践类课程）；

(2) 学生评教分数位于学院（部）前80%；

(3) 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教学差错（事故）等；

(4) 教学工作业绩总分位于学院（部）前70%；

(5) 在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附件1）中，在“3. 教学育人成效”和“4. 教学研究与改革”指标的观测点中须至少承担任意一项观测点内容。

3. 考核合格当学年需满足的条件：

(1) 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最低工作量要求，至少独立主讲一门课程（含实验实践类课程）；

(2) 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一般以上教学事故等。

4. 当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应认定基本合格：

(1) 教学工作量低于最低工作量要求的50%；

(2) 出现一般教学事故。

5. 当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应认定不合格：

(1)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

(2)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

(3)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

6. 当学年直接认定优秀需满足的条件（认定不占学院（部）名额）：

(1) 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最低工作量要求，至少独立主讲一门课程（含实验实践类课程）；

(2) 学生评教分数位于学院（部）前60%；

(3) 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教学差错（事故）等；

(4) 所主持的教学类项目不存在撤项或验收不合格等情况；

(5) 在满足前述4项条件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②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学生A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B1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③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2）参与专业认证，并获得认证通过；

④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2）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⑤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立项；

⑥作为第一获奖人获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教

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各类成果均为当学年内的成果，若当学年考核时间之后获得，可以在下一学年考核时使用，但只可以使用一次；具有建设周期的教学类项目成果可分学年认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五条 学校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以强化对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的教师名单；
2.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需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对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要求；
3.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后续按照教师退出教学岗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评优、聘岗、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控部门负责解释。原《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衢院教〔2014〕16号）同时废止。

附件：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附件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指标	观测点	权重
1. 教学工作量	完成教学工作量最低要求	15%
	超工作量分档梯次加分，加满为止。各二级学院自定标准。	10%
2. 教学评价	学生评教	45%
	同行专家评价	5%
3. 教学育人成效(各学院(部)自定标准)	①指导学生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②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③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指导教师须为通讯作者）； ④指导学生获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⑤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教学比赛获奖（级别按竞赛文件执行）； ⑥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学生成果。	25%
4. 教学研究与改革（各学院（部）自定标准）	①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②专业建设项目； ③专业认证； ④课程建设项目； ⑤教材建设项目； ⑥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⑩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教学类项目； ⑪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经学校认定的期刊目录）或出版教材、教学专著； ⑫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获评优质课堂任课教师和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奖励。	
	参加基层教学组织活动。（扣分项）	

（备注：）总分不超过100分。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